

「專題演講」課程規章

(109年6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)

- 一、為增進師生了解國內外其它學術單位之研究進展，設立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
- 二、老師負責演講安排協調與研究生之學期成績評分事宜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講員，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講演或短期課程。本學程學生必需參加學程舉辦之演講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學年分上下學期實施，每學期原則安排3場以上演講，實施時間依演講通告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此為必修課程，故不能出席者需依學校規定填寫假單向所屬之授課教師請假（事假或公假需事先請假），病假則需有醫院(或診所)之就診證明，全勤者學期成績為90分，無故缺席者，一次扣7分，參加其它組別所舉辦之演講每次加2分(需事先與所屬之授課老師報備登記，事後報備則不予記分)。